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Finsoft Corporation匯財軟件公司」，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更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以及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陳以波先生及程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刊載。